附件1

《浙江省道路运输企业信用管理实施细则》

政 策 解 读

为推进道路运输行业信用体系建设，营造诚信经营环境，根据《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条例》《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办法（试行）》《交通运输部出租汽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办法》等规定，在《浙江省交通运输行业信用工作管理办法（试行）》总体框架内，同步对2012年出台的《浙江省道路运输企业信用考核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形成《浙江省道路运输企业信用管理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主要内容解读如下：

《实施细则》主要包括道路运输企业信用管理的适用范围、信用信息采集、归集、评价和应用四个部分。

一、明确列入道路运输企业信用评价范围的主体：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城市公共汽车客运企业、出租汽车客运企业、普通货物运输企业、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客运站（场）、货运站（场）、机动车维修业户、汽车综合性能检测站。

二、明确道路运输企业信用评价分制和等级划分。道路运输企业实行千分制，信用等级分为优秀、良好、中等、较差、差五个等级；对纳入信用管理时间不满6个月或在评价周期内未开展对应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企业，按照本细则规定进行记分，暂不评定当年度的信用等级。

三、明确同时具备多种道路运输经营资质企业的信用评价规定。道路运输企业同时具备多种道路运输经营资质的，应当分别进行信用等级评分，评定不同业务类别的信用等级。其业务类别最低的信用等级作为对外公布的最终信用等级。

四、关于道路运输企业红黑名单的认定

**（一）关于红名单规定**

信用等级连续两年被评为AA级并获得省级以上国家机关表彰、奖励的，纳入道路运输企业红名单。

**（二）关于黑名单规定**

《实施细则》明确了纳入道路运输企业黑名单的6类行为：

1.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行政确认、行政给付、行政奖励的；

2. 道路货物运输企业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10%，并被责令停业整顿的；

3. 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被处以2万元以上罚款，或者1年内被给予3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4. 道路运输企业发生同责以上重特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或特大恶性污染责任事故的；

5. 因堵塞交通、强行冲卡、暴力抗法、破坏相关设施设备或造成人员伤亡，被公安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

6.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当将信息主体列入严重失信名单的相关信息。

并对特大恶性污染责任事故作出明确解释。

五、信用结果应用

（一）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根据企业信用状态，开展事中、事后监管，按照不同信用等级对企业实施分级分类管理；

（二）明确对红名单、AA级企业采取6种激励性措施：

1. 在行政许可过程中给予业务办理“绿色通道”、“容缺受理”待遇；

2. 在财政资金申请、部省示范项目和示范企业申请评比等方面予以优先考虑；

3. 在新增客运班线、公共汽车客运线路以及新增包车、旅游客车或者出租汽车客运运力等服务质量招标投标中设置加分项；

4. 在各类日常监管、专项检查工作中优化监管安排，对其相应减少检查频次；

5. 在荣誉表彰、评先评优、品牌创建、重点发展项目时优先考虑；

6.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激励性措施。

（三）明确对D级企业纳入行业重点关注对象名单，并采取4种监管措施的具体内容；

（四）明确对黑名单企业采取8种惩戒性措施：

1. 依法实施市场和行业禁入（退出）措施；

2. 对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而被列入黑名单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行政许可申请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

3.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而被列入黑名单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取得的行政许可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

4. 限制参加国家机关组织的各类表彰奖励活动；

5. 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国有土地招标、拍卖、挂牌等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6. 限制参与基础设施和公共事业特许经营活动；

7. 限制享受财政资金补助等政策扶持；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解读部门:浙江省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法制服务处

联系电话：0571-87820283